**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听评课制度**

为了充分发挥教研室在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作用，教研室坚持听课、评课制度，根据学校教务处有关文件和规定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：**大力提倡相互听课，相互评课，通过观摩交流，提高全体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。

**第二条：**教研室听课主要有下列形式：

（1）教研室主任深入课堂听课，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；

（2）教研室组织全体教师集体听课；

（3）教研室成员之间相互自愿听课；

（4）举行示范性观摩教学听课；

（5）进行教学改革的研究性听课。

**第三条：**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课时，教研室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5学时。

**第四条：**对新进老师和新开课程的老师在第一学期至少听课6学时，对其他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。

**第五条：**集体听课必须举行集体评课活动，根据听课情况，对被听课老师上课情况进行集体讨论，肯定成绩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**第六条：**个人自愿听课要相互主动交流看法，探讨教学中的问题。

**第七条：**听课教师要严肃认真，尊重授课教师，不做其它与听课无关的事情（如批改作业、看书报、玩手机、接听电话等），课后可交换意见，进行评课。

**第八条：**听课要有记录，认真客观填写听课评价表。不断总结教学经验，研究教学规律。

**第九条：**听课后要积极参与评课，反馈要实事求是，以鼓励为主。

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

 2015年9月(修订版）